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办〔2024〕14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各基层单位，各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维护节日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局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保障节日食药械安全

一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早部署安排，细化各环节监管措施，

落实监管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要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保障大宗消费、节日时令食品安全。要持续推进打击肉类制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严防食品安全事件。针对节日市场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和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食品等特点，要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的监管。开展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要以餐饮集中消费区域、重大活动举办地等为重点地区，以承接大型宴席（婚宴、年会、年夜饭等）的饭店、农村办酒场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学食堂、旅游景点、农贸市场等食品经营者为重点场所，以年夜饭半成品、肉制品、水产品、酒类商品等为重点产品，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要求，根据供餐能力严控接待量，抓住温度和时间两个关键点，规范加工行为，严查违规外送盒饭，督促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防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律规定，倡导“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要督促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坚决依法查处。要做好“两会”等各项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准备，保持高度敏感性，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立即按照要求

开展处置并及时按规定上报，做到反应灵敏、响应迅速、处置有效，最大限度降低社会危害，严防事态蔓延升级。

二要强化药品化妆品市场检查。要结合节日期间群众生活习惯和用药特点，紧盯重点、关键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地处郊区、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及机场、长途客运站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着力规范药品采购渠道、进货验收管理、产品效期管理、药学服务、处方药和特殊管理药品销售、网络药品销售行为；加强重点商圈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巡查，加强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规范采购渠道及经营行为。及时妥善处置药品化妆品类投诉举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节日期间药品化妆品市场安全有序。

三要加强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繁华商业、景点、大型超市、卖场内部及周边、生活医疗美容市场的管理，围绕医美产品、特定人群使用产品（温热治疗仪、青少年近视防治相关医疗器械）、消费者个人使用产品（角膜接触镜、避孕套）等重点医械产品，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和经营无产品注册证的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线上”与“线下”联动、信息与产品结合的原则，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对网络销售的合法资质展示和产品合法性进行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确保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使用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维护医疗器械市场秩序。

二、加强各类市场整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要加强各类市场价格监管。继续加强民生消费重点领域价

格监测监管，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火炉子”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围绕米面油菜肉蛋奶、年夜饭、煤电油气等商品服务做好线上线下价格监测，强化价格数据采集，密切关注价格波动趋势，做好跟踪分析研判。加强文化旅游价格监管，加大对景区内及周边旅游特产商店、酒店、餐饮等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加强行政指导约谈，倡导价格诚信经营。密切关注节日期间年夜饭预订、文化娱乐服务市场价格，规范演出、展览等领域价格行为，满足群众休闲需求。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加大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公司，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及服务价格的检查力度，督促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二要加强网络、广告、商品交易市场监管。要针对节日市场特点，以大型商圈、景区、交通枢纽等为重点检查区域，严厉打击节日消费商品虚假促销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及时处置疑似违规信息。规范促销行为，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市场经营管理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农贸市场主办方根据团体标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三要加强民生计量监管。要持续做好辖区内民生计量监管工作，特别在集贸市场、超市卖场、餐饮饭店等场所加强巡查，严厉打击短斤缺两等计量违法行为，推进诚信计量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要妥善处理各类消费纠纷。节日期间，要进一步畅通消费

维权渠道，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认真做好“12315”“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承办工作，切实提高满意度。对市场监管领域群体性消费纠纷，要及时介入、稳妥处置，避免矛盾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于紧急投诉举报，各部门（单位）要落实人员予以处置。

三、加强质量、特种设备监管，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一是要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电动自行车、“一老一小”用品、冬季取暖产品、燃气用品等重点产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监督检查，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节日市场，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严把产品质量安全源头关。加强重点领域产品质量监管。

二是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要切实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以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依法停止使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坚决依法查处，配合做好冬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相关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作业人员管理，杜绝无证上岗；督促相关维保单位加强日常维保，落实元旦春节期间的值守制度。加强对特种设备相关检查情况、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保持通讯畅通。

四、加强制度、纪律执行，狠抓责任落实

一是要强化内部管理。各部门（单位）节前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内部安全大检查，尤其要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检查，全方位防控风险隐患。节日期间，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内部管理和安全检查，确保防火、防盗、防失密等安全保卫措施到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履行因私出国（境）和因私离沪审批手续，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并按规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在审批同意后离沪或出国（境）。要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定点停放和使用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二是要坚持清廉过节。各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续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守规矩、知敬畏、存戒惧，遵守廉洁过节规定和作风建设要求，确保廉洁节俭过节。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杜绝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同时，要加强对困难职工的关心走访慰问。

三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要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各应急队伍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各部门（单位）应备好相关执法文书及摄影摄像等装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各基层单位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落实人员值守；值班干部应准时到岗到位，登录值班系统，填报值班报表，处理相关

事项，密切关注辖区内市场监管情况。如遇复杂、突发事件，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件、信访事件、舆情事件等，要严格按照局应急预案要求，做到及时反应、快速报告、妥善处置，努力将矛盾隐患控制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要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各基层单位值班人员须在每天14: 00前填报好值班系统内的有关报表(具体根据市局、新区实际要求)，并向局值班室报告值守情况(无情况也需零报告)；局值班室值班人员每天按值班要求，分别向新区、市局值班室上报值班情况。节日期间有关条线需上报值班情况的，请相关处室落实好情况报告撰写、报送等工作。如另有值班报送要求，办公室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部门（单位）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元旦、春节放假安排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2025 年元旦放假安排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2. 30	12. 31	1. 1	1. 2	1. 3	1. 4	1. 5
上班	上班	休息	上班	上班	休息	休息

2025 年春节放假安排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上班	上班	上班	上班	上班	休息	上班
1. 27	1. 28	1. 29	1. 30	1. 31	2. 1	2. 2
上班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休息	休息	上班	上班	上班	上班	休息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6
上班	上班	上班	上班	上班	休息	休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